

兴开环审表〔2026〕3号

关于《**红城水泥年产70万吨超细复合矿物掺合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兰浩特红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成格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红城水泥年产70万吨超细复合矿物掺合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红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东经122度2

0分28.381秒，北纬45度58分14.602秒。总投资7496万元，环保投资为116万元，占总投资的1.55%。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70万吨超细复合矿物掺合料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厂房、配料库、成品库、粉煤灰密闭库、粒化高炉矿渣库、脱硫石膏库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一、《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确保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及防范措施，加强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6年5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年5月28日
